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

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都对法治政府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补齐短板、开拓进取，推动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2022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全区发展思路和重点工作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深化市场监管领域改革，着力解决市场监管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纵深推进，促进我区市场监管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

（一）强化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出台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实施意见,推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机关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利用局长办公（筹建组）会议、局务扩大会议和法制培训，在局机关党委和全局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宣讲活动。推动开展全战线、全覆盖的系统培训轮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党员教育，做好进服务、进监管、进普法工作。（责任单位：综合科）

（二）健全局机关党委领导全面依法治理工作制度。加强局机关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的建设，健全工作制度,完善运行机制，切实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法治建设的职能作用。加强基层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完善体制机制。抓好《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制定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规定（试行）》等中央党内法规的贯彻落实，着力夯实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责任。（责任单位：综合科、局属各单位、各市场监管所）

（三）做好全面依法监管的统筹谋划。召开局全面依法监管工作会议。完善全面依法监管规划体系。持续抓好《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县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重点围绕市场监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加强调查研究，下大力气解决，推动法治建设在关键环节、重点任务、重大改革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推进市场监管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综合科）

（四）加强法治建设督察考评。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开展依法行政建设督察工作，发现、查找存在的问题，推动整改，确保党中央和区、市党委确定的法治建设任务和部署方向不偏离、任务不落空、效果不打折。健全法治建设考核评价制度，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行政执法第一责任人工作制度，推动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政策法规科）

二、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法规规章,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用法治打破行业垄断和地方保护，推动加快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稽查执法大队）

（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新兴领域和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建设，强化知识产权领域执法，依法保障和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科、稽查执法大队）

（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贯彻实施民法典，完善促进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规章制度。依法审慎决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企业家的人身财产采取相关强制措施，持续推动涉产权冤错案件纠正，切实维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行政审批科、市场监管科、稽查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八）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主体资格管理，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按照“三统一”制度进行规范性文件登记报备，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加大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力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长效机制和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县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责任单位:综合科，配合单位：政策法规科、各相关科室)

四、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九）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活动。继续深入开展河南省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点创建工作，以示范带发展、以创新促提升，增强依法行政内生动力。(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十）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全面实行重大行政决策目录化管理，严格遵守法定权限，依法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强化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确保决策内容合法合规。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责任单位:综合科、政策法规科)

（十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现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重点执法事项全覆盖，执法行为全程记录、执法全过程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做到执法信息公开透明、执法全过程留痕、执法决定合法有效。加强疫情防控、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执法。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制度措施，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过错追究制和评议考核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推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进一步发挥法律顾问的决策咨询论证作用，有序推进政府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提升。(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配合单位：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十二）健全政府守信践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科；配合单位：各相关科室、各市场监管所)

（十三）优化和改进行政执法方式。减少不必要执法事项，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监管常态化。推广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行政奖励等非强制性执法手段。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推广使用。(责任单位:市场监管科、综合科；配合单位：各相关科室)

（十四）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动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向纵深发展，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减少执法层级，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加强行政主管部门对基层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努力实现“两法”无缝衔接。(责任单位:综合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稽查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

（十五）健全行政纠纷化解机制。构建完善行政调解、仲裁、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健全行政调解制度，加强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建设。推进涉法涉诉信访法治化建设，推进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推动信访秩序持续好转。（责任单位:综合科、市场监管科）

（十六）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加强行政复议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推动相关机构设置、人员配备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健全完善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加大公开听证审理力度，提高行政复议办案质量，强化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层级监督。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依法履行出庭应诉职责，提升行政应诉答辩和举证工作质量。（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六、深化法治社会建设

（十七）抓好全民普法、深入开展宣传教育。制定实施“八五”普法规划，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深入推进分类分众普法，围绕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重点监管领域实施精准普法，大力开展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宣传工作，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形式，广泛宣传法治政府建设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综合科；各业务科室）

（十八）强化工作保障。加强法治部门法治力量建设,配备完善法制机构，配强配齐法治工作人员。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财政保障机制，涉及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复议应诉、法治政府宣传培训、示范创建、督察考评等推进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予以保障。（责任单位：综合科、科技装备和信息化科）